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方鴻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方鴻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補充主觀犯意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方鴻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包裹2個，業據扣案並發還告訴人黃家葦具領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9286號

被　　告　方鴻鈞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方鴻鈞於民國115年4月9日4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常德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包裹區內之包裹2個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衣服中，未付款即離去。嗣經店員黃家葦發現有異後將其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而當場查獲上開包裹（已由黃家葦領回）。

二、案經黃家葦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⑴被告方鴻鈞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⑵告訴人黃家葦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
押物品收據、贓物領據各1份。

⑷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、扣押物照片2張、蒐證照片2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份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